

沈松平◎著

The Phylogeny of the Local Records

方志发展史

方志是我国民族文化的瑰宝，代有编纂，迄今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其间虽经战乱，但仍经久不绝，流传至今。现存历代旧方志有8000多种，11万余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盛世修志，方志编纂步入高峰期。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宁波大学教材建设项目资助

方志发展史

沈松平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方志发展史 / 沈松平著.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7-308-12710-3

I. ①方… II. ①沈… III. ①方志学—发展史—中国
—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K2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320883 号

方志发展史

沈松平 著

责任编辑 吴伟伟 weiweiwu@zju.edu.cn

封面设计 续设计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浙江时代出版服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4.75

字 数 273 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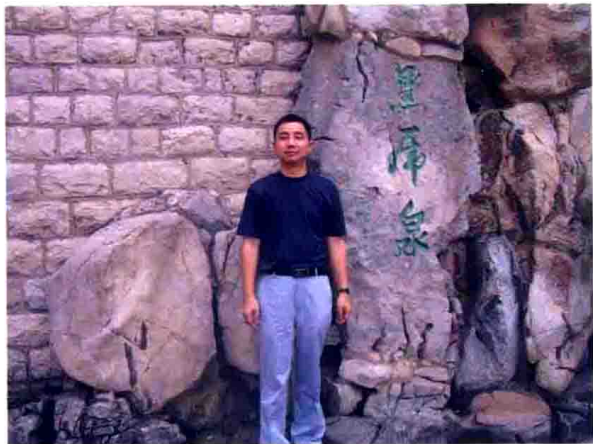
版 印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2710-3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联系方式 (0571)88925591; <http://zjdxcs.tmall.com>



作者简介

沈松平，男，1969年8月生，浙江省平湖市人，四川大学中国地方史专业博士。现为宁波大学人文与传媒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地方志研究中心主任、历史学系副主任，中国地方志学会学术委员，浙江省地方志专家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地方志学会理事、副秘书长，曾获“宁波大学十佳青年教师”称号。主要从事中国近现代史、方志学研究。出版专著有《重庆史话》（与人合著）、《宁波通史·民国卷》（与人合著）、《马衡传》（与人合著），在《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地方志》《浙江学刊》《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南京大学学报》等刊物上发表有关近代中国思想和社会、方志学方面的论文50余篇。

| 自 序 |



地方志是我国民族文化特有的瑰宝。编修地方志在我国有悠久的历史，“方志”的名称最早见于《周官》，迄今已经有 2500 多年的历史，即使从其正式定型的宋代算起，至今也有 1000 多年的历史。自隋代官修以来，代有编纂，虽中经战乱，但仍经久不绝，流传千年。据不完全统计，从秦汉至民国，保存至今的历代旧方志就有 8000 多种，约占我国现存古籍的十分之一左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编修地方志工作受到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使这一古老而优秀的文化传统得以继承和发扬光大。中华人民共和国首轮修志期间，全国共出版省、市、县三级地方志书 5847 部，行业志、部门志、专业志 21201 部，乡镇村志、街道社区志 3663 部，山水名胜古迹志 443 部，地情书 7990 部；自 20 世纪末 21 世纪初开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轮修志，截至 2011 年年底也已经出版了省、市、县三级地方志书 1096 部。这些志书是我国历史文化遗产中弥足珍贵的部分，也是人类文明中独具特色的成果。英国著名学者李约瑟博士曾说过，古代希腊乃至近代英国，都没有留下与中国地方志相似的文献，要了解中国文化，必须了解中国的地方志。

地方志的编修虽然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但方志学的理论研究和学科建设却是比较薄弱的环节，“方志无学”的传统偏见长期困扰着方志界的理论研究和事业发展，方志学的学科建设直至今今天仍在建设之中。在本科教学方面，除宁波大学拥有迄今为止国内高等院校中唯一的一个方志学本科专业外，国内其他院校仅仅开设了方志学的全校公共选修课，在研究生教学方面，仅有复旦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四川大学、宁波大学开设了方志学的硕士研究方向。就教材而言，没有国内院校编写出版过有关方志学的系列教材，更无部编教材问世。不过，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国内方志界（包括高校中的个别学者）出版了不少有关方志学的理论专著，如新夏的《方志学概论》、仓修良的《方志学通论》、黄苇等的《方志学》、林衍经的《方志学综论》、吕志毅的《方志学史》、刘纬毅等的

《中国方志史》、许卫平的《中国近代方志学》、诸葛计的《中国方志五十年史事录》、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当代志书编纂教程》、梅森的《方志编修教程》和《地方志书内容要素探微》、吴奈夫的《新方志编纂学》、刘柏修的《当代中国方志概论》、曹子西等的《中国现代方志学》、王宜斌的《实用续志编纂 100 问》、黄勋拔的《方志编纂学论纲》、梁耀武的《方志学举要》、韩章训的《普通方志学》等,这些研究专著的问世,预示着方志学研究的春天的到来,也为大学本科、研究生专业教材的编写作了理论上的铺垫,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条件。但是它毕竟是学术专著,一般而言学究气较浓,阐述的是“一家之言”,不是专门为大学本科、研究生量身定做,适合教学特点的教材。

宁波大学是迄今为止国内高等院校中唯一一个开设方志学本科专业的高校,它的创办缘起于 1997 年在宁波召开的全国首届地方志颁奖大会。会上,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组长的李铁映同志提议在宁波大学设立方志学本科专业,为全国培养方志编修人才。遵照铁映同志“修志的当务之急是培训人才”“关键在人才”的指示精神及建议,在浙江省教育厅及宁波市委、市政府的大力关怀和支持下,宁波大学文学院(即现在的人文与传媒学院)于 1998 年起招收方志学本科专业学生,学制四年,逐年面向全国统一招生,迄今已连续毕业十届毕业生。在 2003 年年底教育部对宁波大学开展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之时,该专业作为文学院教育教学工作的亮点,以“与时俱进改造传统专业——方志学专业方向的建设”为题,入选宁波大学学院教育教学改革十五个典型材料之一,成为支撑学校特色项目“基于‘平台+模块’课程结构体系的人才培养模式”的重要材料。2008 年 6 月,“方志学”系列课程通过验收,成为宁波大学校级优秀课程。本人自方志学专业创办之时,即主讲方志学专业主干课程——《方志发展史》和《新方志编纂学》,长期以来坚持使用自编讲义,积累了丰富的教学经验,同时通过为地方在职培训方志人才、与哈尔滨市地方志办公室共建“方志理论研究培训基地”,极大地密切了课堂教学与修志一线的联系,做到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有效地保证了所编讲义能够理论联系实践,不断得到更新、补充。尤其值得一提的是,目前新中国第二轮修志工作正在全国各地如火如荼地开展,方志业务的培训已是当务之急,而宁波大学的方志培训在国内是很有影响的,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常务副组长朱佳木同志在全国第四次地方志工作会议的工作报告中曾提到宁波大学在方志培训方面的贡献。2002 年 11 月和 2003 年 4 月,与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联合举办过两期全国地方志业务培训班,尤其是 2007 年宁波市文化服务应用型专业人才培养基地二级建设项目“方志人才培养平台建设”立项以来,广东、陕西、新

疆、安徽、海南、甘肃、广西、西藏、哈尔滨、济南、南京、贵阳、南宁、厦门、泉州、连云港、延安、咸阳、宝鸡等地修志人员慕名而来，先后举办了 25 期方志培训，培训学员 1652 人，影响波及全国，已成为业界具有相当影响、较为稳定的国内地方志培训基地，品牌效应业已形成。许多来宁波大学参加方志培训的兄弟省市的修志同行在培训期间向我们提出，希望我们出版相关的方志教材。我们认为，将所编讲义经过整理、修改后出版的时机已经成熟，是到了瓜熟蒂落的时候了。

本系列教材包括《方志发展史》和《新方志编纂学》，是基于本科、研究生教学和社会培训工作的需要而编订的，适合教学特点，以朴实、清新、系统的知识介绍为主，既可以作为为本科生、研究生量身定做的教材，也可以用作继续教育、职业培训教材，适合中等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人群阅读。

二

《方志发展史》是方志学系列教材中的一种，与目前问世的有关方志史的其他专著相比，除了因适应教学特点而体现的材料取舍、内容编排及写作手法的不同外，还具有以下创新点：

一是结合百家之言，重新对有关方志性质、功能、志鉴关系、与其他学科关系等等方志学基础理论进行梳理，从而形成为志界所公认的一些基本认识，阐述方志学的基本规律和方志学学科体系，而不仅仅是像其他理论专著那样，只是阐述自己的一孔之见。

二是针对在方志起源、雏形方志上各种极富争议性和似是而非的观点，结合自己多年的研究，提出了有关方志起源、宋代方志定型前雏形方志发展的新见解，厘清了早期方志发展的线索。

三是在历代名志点评中，着重从方志体例的变化出发，兼及种类，重新优化选择点评旧志，以求古为今用，对今天的修志工作有所启示。其中像《乾道四明图经》《宝庆四明志》《开庆四明续志》《至正四明续志》《万历湖州府志》《嘉庆凤台县志》《乾隆汾州府志》《光绪顺天府志》《民国鄞县通志》《民国重修浙江通志稿》等志书，前人没有或极少点评过，尤其是清代的志书述评在前人已经出版的著作中还是空白。

四是清乾嘉时期的章学诚被公认为一代方志学大师、方志学学科的奠基人，但关于章学诚方志思想对后世的影响，一直是方志学研究领域的一个盲点，本教材将特别补写“章学诚方志思想在清代及后世的影响”一节，使有关章学诚

和方志学这个课题得以补充完整,也能对章学诚在我国方志史上的地位有一个更为直观和恰当的评价。

五是目前已出版的方志史的理论专著大都没有涉及新中国修志的历史,本教材特别加写了一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方志编修概况”,分阶段阐述新中国修志事业发展的历史,从而使绵延了 2000 多年至今的方志发展史得以完整地呈现在人们的面前。

三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广泛借鉴和吸收了国内方志界许多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特别是仓修良、黄苇、诸葛计、邱新立、王晓岩、许卫平、刘柏修等诸位先生,限于篇幅,其间或有不能一一注明之处,这里一并谨申谢意。

本系列教材编写工作,得到了宁波大学的大力支持,获得宁波大学 2010 年教材建设项目“方志学系列教材(方志发展史、新方志编纂学)”(JCJSX201018)的课题支撑,为本系列教材的编写提供了经费保障。

本系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浙江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悉心指导,尤其是责任编辑吴伟伟倾注了较大的气力,提升了本书的表达水准。正是出版社工作人员的辛勤劳动,保障了本系列教材的顺利出版,在此一并致以深切的感谢!

沈松平

2013 年 6 月于宁波

| 目 录 |

| 第一章 | 绪 论 / 1

- 一、方志的性质和特点 / 2
- 二、地方志与地方综合年鉴的关系 / 15
- 三、方志的功能 / 22
- 四、方志的类别 / 28
- 五、方志的目录与提要 / 30
- 六、旧志整理 / 38
- 七、方志学的学科体系刍议 / 42

| 第二章 | 方志的起源 / 47

- 一、历史上关于方志起源的几种看法 / 47
- 二、方志起源之我见 / 51

| 第三章 | 方志定型前的雏形方志(秦汉魏晋南北朝隋唐方志) / 54

- 一、秦汉魏晋南北朝方志发端 / 54
- 二、雏形方志的代表作——《华阳国志》 / 57
- 三、隋唐图经编修概况 / 60
- 四、《元和郡县图志》 / 63

| 第四章 | 宋代方志 / 66

- 一、宋代方志发展和定型 / 66
- 二、宋代方志编修概况 / 69
- 三、宋代方志述评 / 73

| 第五章 | 元代方志 / 86

- 一、元代方志编修概况 / 86
- 二、元代方志述评 / 88

| 第六章 | 明代方志 / 97

一、明代方志编修概况 / 97

二、明代方志述评 / 101

| 第七章 | 清代方志 / 107

一、清代方志编修概况 / 107

二、清代修志流派分析 / 113

三、清代方志述评 / 118

| 第八章 | 章学诚和方志学 / 129

一、章学诚生平 / 129

二、章学诚的方志观 / 132

三、章学诚方志思想在清代及后世的影响 / 141

| 第九章 | 民国方志 / 146

一、民国方志编修与方志学研究概况 / 146

二、民国方志诸家对传统方志学理论的扬弃 / 151

三、民国方志述评 / 160

四、中国传统方志实践经久不绝的原因 / 178

| 第十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方志编修概况 / 185

一、20 世纪五六十年代方志编修始末及成果概述 / 185

二、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全国普修方志及其巨大成就 / 189

三、《地方志工作条例》的出台和方志工作步入辉煌 / 197

| 附 录 | / 200

| 参考文献 | / 222

| 第一章 |

绪 论

地方志是我国民族文化特有的瑰宝,编修地方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自隋代官修以来,代有编纂。据《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统计,仅保存至今的宋至民国时期的旧方志就有 8264 种 11 万余卷,约占我国现存古籍的十分之一左右,而且这 8264 种方志指的只是区域志,还不包括 300 多种专志(山水、祠庙、名胜志),因此其理所当然地成为我国古代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方志编修,据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办公室统计,从 20 世纪 80 年代全国普修新方志以来,截至 2011 年 12 月,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西藏自治区、香港特区、澳门特区、台湾地区未统计在内)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首轮规划编纂志书 5987 部,已出版 5847 部,其中,省级志书规划 2344 部(分志),已出版 2249 部(分志),完成 96%;市级志书规划 995 部,已出版 953 部,完成 95.8%;县级志书规划 2648 部,已出版 2645 部,完成 99.9%。全国省、市、县三级志书总共完成了规划任务的 97.7%。这还是指纳入国家规划的三级志书,其他如乡镇志、村志、街道志、专业志、部门志、山水志、祠庙志、名胜志等各式各样的“小志”,其数字更是惊人。仍据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计,截至 2011 年 12 月,全国共编修出版行业志、部门志、专业志 21201 部,乡镇村志、街道社区志 3663 部,山水名胜古迹志 443 部,地情书 7990 部。仅仅用了 30 年时间,就创造出了如此巨大的成绩,这在中外著作史上都不能不说是个奇迹,它凝聚着 10 万修志大军的劳动结晶,在中国方志发展史上树起一块丰碑。

编修地方志在我国有悠久的历史。“方志”的名称最早见于《周官》,从那时候发展到今天已经有 2500 多年的历史,即使从其正式定型的宋代算起,至今也有 1000 多年的历史。方志的种类很多,有总志、通志(省志)、府志、州志、厅志、县志、都邑志、区志、乡镇志、村志、里志、坊巷志,还有各类专志。它的别称也很多。从历史上看,“志”有各种称呼,尤其是宋代方志定型以前(“志”的名称产生于北宋),一般有:书(明何乔远《闽书》)、记(西汉王褒《云阳记》、晋张勃《吴地记》、罗含《湘中记》)、图经(唐《沙州都督府图经》《西州图经》、宋朱长文《吴郡图经续记》)、图说(明黄元忠《岳郡图说》)、图考(明陈沂《金陵古今图考》)、乘(元于钦《齐乘》)、略(明谢肇淛《滇略》)、录(宋高似孙《剡录》、程大昌《雍录》)、经

(宋朱子槐《浦江县经》)、典(清汪中《广陵通典》)、谱(宋曹叔远《永嘉谱》)、考(清冯甦《滇考》)、簿(多见于隋唐以前,如新莽《地理图簿》)、编(元鲁琪琳《吴兴类编》)、览(清李应珏《皖志便览》、民国项元勋《临海要览》)等。

目前国内具体负责修志工作的机构是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全国性的修志领导机构是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属国务院委托中国社会科学院代管机构,下设秘书处、人事处、联络处、理论研究室、年鉴处、期刊指导处、方志出版社(1994年11月由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成立,现为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下属的事业单位)。地方一级机构涉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区、自治州、盟)、县(自治县、旗、市、区)三级,全国普设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区、自治州、盟)、县(自治县、旗、市、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由省、市、县主要领导挂帅,下设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行政上一般隶属于各级人民政府序列。目前,定期编纂地方志书和编纂地方综合年鉴业已成为各级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要的两项职务工作,尤其是2006年5月18日,新中国成立后第一个关于地方志工作的全国性法规——《地方志工作条例》的出台,更以立法的形式把“组织编纂地方综合年鉴”作为各级修志机构的主要任务之一,使地方综合年鉴的编纂成为地方志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

一、方志的性质和特点

1. 方志的性质

要编写地方志,首先要解决地方志是什么的问题,也就是地方志的定义或性质。

关于方志的性质,自古以来是有争议的,大致有这么几种观点:一是地理书,如《隋书·经籍志》以来的公私目录书大都把方志归入史部地理类。二是历史书(地方史),如章学诚、梁启超等就这样认为,“郡之有志,犹国之有史”,“国有史,郡县有志,家有谱,一也”。其他的主要观点还有:方志属“史地两性”;方志是官修书;方志是政书;方志是资料汇编;方志是工具书;方志是中国式的百科全书;方志是地情书;方志是信息书;方志是科学文献;方志是资料性著述;方志是“一方古今总览”;等等。上述观点,说法不一,各有所依,可参考程方勇的《20世纪80年代以来方志性质研究概述》一文^①。

^① 程方勇:《20世纪80年代以来方志性质研究概述》,《中国地方志》2009年第3期。

2006年出台的《地方志工作条例》第三条规定：“本条例所称地方志，包括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地方志书是指全面系统地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的资料性文献。地方综合年鉴是指系统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等方面情况的年度资料性文献。”似乎方志的性质解决了，但是我们认为，学术上的探讨还是可以继续的，方志和年鉴是两种不同性质的地情文献，《地方志工作条例》中的表述，用的是广义上的说法，因为国务院的《条例》是必须具有科学性、严肃性的，不能因为某某部门的工作需要，就可以把某某工作运用《条例》写进该部门的工作范围，因此要找出两者之间的共性，而学术研究中则要尽可能使用狭义的定义，这样更准确。

那么，方志的性质究竟是什么呢？我们的观点是，方志是具备地方性、时限性、资料性、叙述性、官修性的史书。可表述为：方志是记录特定地域某一时期地情的资料性的官修史书。年鉴则是系统辑辑上一年度重要文献信息、逐年编纂、连续出版的资料性工具书。工具性、资料性、年度性、权威性是它的本质属性。

性质，按《现代汉语词典》的释义为：“一种事物区别于其他事物的根本属性。”《辞海》则解释说：“指事物所具有的特质。”据此，方志的性质应为方志与其他著作相区别的本质属性或特有本质。判断其性质，应依据方志的本质属性、特性。定义是揭示概念内涵的逻辑方法，它的特点就是用简短的语句揭示概念所反映的对象的特有属性或本质属性。按照逻辑定义的方法，被定义项=种差+属，种差是指同一个属下某一个种不同于其他种的那些属性。首先是找出被定义项的属概念，然后找出被定义项与其他同级种概念之间的差别——种差。只有属概念和种差明确，定义才明确。所以，给方志下定义时，首先应明确以哪个概念作为它的属概念，这就回到了方志的学科归属问题。至今，曾经用到的方志定义的属概念有：政书、历史书、地理书、信息书、著述、地情书、百科全书、资料书、文献等等。上述概念中，有许多其本身含义并不明确，如信息书、政书、地情书、资料书等。用于定义的概念必须明确，这是下定义的最首要的条件，这些不确定的概念，当然不能用于定义之中。至于其他几个概念，史书相对文献、著述而言，外延要小些，更恰当一些。

为什么这样说呢？从方志发展的历史看，“方志”一词最早见于东周时期的《周官》，它萌芽于秦汉时期的地记，发展于隋唐时期的图经，成型于两宋时期并定名为志，鼎盛于元明清时期。章学诚以前的方志大都偏于地理，故被视为地理书，列入舆地图经门类。虽然自宋代以来，就不断有人提出方志为史的见解，但并未从理论上作进一步的说明，影响也极其有限。到了清代，一代方志大师

章学诚继承前说,提出“志乃史体”“志乃史裁”“志属信史”“方志为国史要删”“方志乃一方全史”等主张,并从理论上作了系统的说明,“方志为史”说才逐渐占据了上风,“方志,从前人不认为史,自经章氏提倡后,地位才逐渐增高”。^①民国的方志学家们在关于方志性质的问题上继承了章学诚“志属信史”的观点,但又有所发展。众所周知,在章学诚方志属史的观念中,史、志是不分家的,而民国的方志学家们却注意到了“史”“志”的不同,认为仅承认方志是史,未免失之偏颇,若仅限于“史”的概念去给方志下定义显然是不够的。其中,傅振伦的看法较有代表性,他认为:“方志之书,自有其特质,虽兼记史、地,而与史书、地记皆不相同”,并从“方志与地记”“方志与史书”“方志与方记”“方志之诸志”等几个方面论证方志的性质。^②由此可知,傅振伦已初步意识到方志应是一门区别于一般意义上的史、地的独立学科或称边缘学科。这一方志性质认识上的飞跃,反映了民国时期的学者们已开始从方志内在的特征规律上对方志的性质问题进行分析研究,使“史”“志”的概念越来越趋向于精确。但是不管怎么说,方志归属于史类,在民国志家看来,却是没有疑义的。

新中国首届社会主义新方志兴修以来,有不少对方志归属于史类提出反对意见,认为方志应从依附史学的地位中“脱胎”出来,脱离历史学科而成为一门独立的方志学科,这无疑是绵延 2000 多年的方志发展史上的第二次革命。第一次是将方志从地理、图经中分离出来,这第二次是要把方志从历史学中剥离出来。但是这种看法并不可取,尚缺乏令人信服的说服力。我们赞成方志的发展已使它形成一门独立的学科——方志学,成为历史学科(一级学科)下面的一个二级学科,但不赞成它脱离历史学科而存在,因为方志至今仍然具有历史学科的共同特征,理应还是历史学的有机组成部分。也许有人会说,方志是综合性的著作,志书内容的发展丰富,已非某一个学科的知识所能涵盖,因此方志学也已成为任何一个学科都难以容纳的新学科。这种看法似是而非,实际上是把现代史学与传统史学混为一谈。因为今天的史学的范围和视野已远非传统史学可比,自 20 世纪初西方“新史学”诞生以来,史学研究已大大突破了传统史学的框框,由原来注重研究政治军事史,扩大到研究人类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包括心理、性格等,强调历史的综合研究、“总体史的研究”;在研究方法上,则强调进行跨学科的综合研究,因为光靠历史学本身的知识已解决不了历史研究的

①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饮冰室合集》第 12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33—34 页。

② 傅振伦:《中国方志学通论》,北京燕山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5 页。

所有问题,必须结合其他学科如社会学、生物学、物理学、信息学等进行综合研究。方志的综合性这一特点不仅不能成为它脱离史学范畴的依据,反而很好地体现了现代史学发展的趋势,并仅仅说明了要编好一部志书,必须吸纳来自各个学科的人才,只有进行跨学科的研究,才能修出一部传之千秋的名志。在此,我们倒是比较赞成这样的提法:“我们强调地方志……不同于其他学科的独立意义,目的并不是鼓励人们要把地方志从史学中独立出去的观点,而是在于使之能够更为合理、密切地融合于史学体系中,并从以前正史的附属地位中脱离出来,……发展到具有独立意义、完善形态的史学新分支。既可从现代史学理论的角度补充、建构、提高传统史学的框架和体系,又能为地方志在新时代中开拓一条生存之路和广阔前景。”^①

明确了方志的属概念——史书,接下去就要找出方志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史书的那些属性——种差。逻辑定义的规则告诉我们,定义的内涵在种差而不在于属概念,如果回避定义的种差内涵,那么只能确定某类书的归属而抹杀它的独特属性和特质。比如说方志是历史书,但不加区别史、志的不同,就揭示不出方志的独特性,这样方志性质的研究也就失去了实际意义。事物的种差,可以是一个简单的属性,也可以是由几个属性所组成的复杂属性。那么,方志的种差即方志区别于一般史书的本质属性有哪些呢?我们认为,方志的本质属性应包括地方性、时限性、资料性、叙述性和官修性,它们共同构成了方志性质定义的种差,缺少其中任何一个属性,便不能成为方志的本质属性,使方志与一般意义上的地方史区别开来。

首先说说地方性,它是方志最显著的属性,历代方志学家在讨论方志性质或定义时必首提“地方性”,李泰棻曾言:“修方志者必先考定此方疆域沿革,此所谓修志之先决问题也。”^②地方性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相对“国史”而言,是“国史”的对立体;二是指方志所记内容在空间上具有严格的界限,即“不越境而书”,无论是旧志还是新志,记载人、事、物均以是否与本地有关为依据,与本地无关者一律不录。省志必记一省之人事物,市志必记一市之人事物,县志必记一县之人事物。不仅综合志如此,专业志、部门志、专物志、专题志、人物志等专志亦如此,严格恪守“不越境而书”的原则。而一般的地方史虽亦有区域性,但为了说明问题,往往引用其他地方之人事物与本地作比较研究,不强调“不越境而书”。

① 陈野:《现代史学对地方志的重新认识和估价》,《广东史志》1991年第4期。

② 李泰棻:《方志学》,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01页。

其次是时限性。时限性应包含两层含义：一是指凡方志必有一个断限问题。志书必须要有断限，无断限则漫无限制，叙事没有范围，搜集资料工作也无从着手。每部志书都为自己确定了断限，尤其是新编志书，必在凡例中规定自己的上下限即起止年月。一旦明确了上下限，整部志书从总体上来说就要严格遵守，除非有特殊需要，否则断限以外的事物一律不作记载。二是相对“国史”编修而言。我国国史的编修基本上是一朝一史，隔代修史，比如明修元史、清修明史。而方志的编纂具有连续性，一朝多志，自隋以来，历届政府都明确规定每隔若干年就要修一次志书，唐代3年一造图经，宋代5年一造图经，明清平均20年左右修一次志书，民国更是30年一修省志、15年一修市县志，当前社会主义新方志的编修也是每20年左右一次，这是国史无法比拟的。

其三是资料性。方志的资料性是由方志的目的和功能所决定的。方志与一般意义上的地方史的功能不同。志书是资料性著述，功能在于“存史”，在于全面系统完整地记载一地历史、地理、政治、经济、文化、军事、体育、卫生、教育、科技、人物等方面的发展变化情况，为当政者了解地情提供参考，为学者研究事物发展规律提供资料，因此强调体现出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并不直接探讨一地历史发展的规律。章学诚分立方志三书，在志之外，又分掌故、文征，就是意在扩大方志的储存资料功能。而一般意义上的地方史则是学术性著述，注重于“著史”，力求勾勒出历史发展的脉络，总结历史经验教训，揭示历史发展规律，资料性相对较差，尤其是近代以后的史学，史料的采择往往局限于支持作者的观点，更是起不到储存资料的作用。事实上，方志在2000多年的发展史中始终能够在中国文化史上占有一席之地，能够得到历代统治者的重视，就是因为它保存了一地各方面的资料。历代学者重视方志，也是因为方志保存了大量的珍贵资料（当代综合性年鉴则因其时效性和材料性，无法取代方志的资料性功能）。梁启超说方志“保存‘所谓良史者’所吐弃之原料于粪秽中，供吾侪披沙拣金之凭借，而各地方分化发展之迹及其比较，明眼人遂可以从此中窥见消息，斯则方志之所以可贵也”^①。可见，方志能够立足于著述之林，全凭其保存了大量资料。资料是志书生命之所系，没有资料的志书，必将成为无本之木、无源之水，必将失去其存在的意义。

近年来，方志界不少人苦恼于将方志定位于资料或资料性著述会降低方志的学术地位。为了提升方志的学术品位，片面强调增加方志的著述成分，认为

^① 梁启超：《清代学者整理旧学之总成绩（三）——史学、方志学、传记及谱牒学》，《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饮冰室合集》第10册，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300页。

志书应该是建立在丰富资料基础上的著述,而不应是资料或资料性著述,使方志在向一般史书靠拢的过程中越来越失去自我,自身的资料性特征在不断弱化。当代方志大家陈桥驿指出:“外国汉学家使用中国方志的确实不少,但他们对方志的唯一要求就是资料……”“由于我自己长期以来阅读方志就是为了资料,所以并不回避我把资料作为方志核心的看法。我在拙著《论集·序》中说了几句方志界或许存在不同意见的话:‘方志的可贵在于资料,方志的生命力也在于资料。在近年新修的方志中,我也看到过一些政府公报式的、有骨无肉的作品,对于这样一类志书,它们的实在生命,或许在首发式以后就告结束。’为此,对于方志属性的纷纭说法中,我十分赞同胡乔木先生所说:‘地方志是严肃的、科学的资料书。’”^①这些话给人启发很大,用振聋发聩形容也不为过。如果我们在一味追寻方志的著述性的同时失去了方志最根本的属性——资料性,那么也就失去了方志的自身价值。真理再向前迈进一步往往就是谬误,近年来,方志界过于强调地方志应体现观点和规律,强调史志结合体,是否想过已在不知不觉间逐渐远离了地方志资料性的根本功能,慢慢靠近了谬误了呢?

其四是叙述性。志者,记也。方志就是地方记,英文翻译应该是 Local Records,而不是 Local History。这个“志”即“记载”十分要紧,它规定了方志的体裁必须是记录体,即叙述体,以此区别于一般的史书。方志的叙述性是由方志的资料性决定的。按照章学诚“体从义出”的观点,将着眼点放在“存史”还是“著史”上,是制约史志体例的一个重要前提。方志不是一般的专史,而是带有资料性的专书,它的功能在“存史”,要体现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这就决定了志书的记载方式,只能是以叙述手法为主,只记述史实,不加议论,不允许作者站到前台来直接对所记事件作功过是非的评说。而一般意义上的史书则强调“著史”,旨在探求一地历史发展的规律,需要在掌握确凿史实的前提下,加上历史学家自己的观点,在记载方式上表现为史论结合,夹叙夹议。近年来,新编志书为了克服因分类过细而出现的“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弊端,注意加强宏观、综合性反映,在全书的“总述”和各结构层次的“无题概述”中,允许进行适当的议论和论述,这是必要的。但是,这种做法并不意味着,在整个志书编纂中,我们就可以用著述的方法来取代叙述的方法。正相反,在志书中,除了“总述”和“无题概述”的部分需要加强著述性外,其他部分均应严格坚持使用叙述体,遵循“述而不作,叙而不议”的原则。

最后是官修性。可能有人会提出疑义,我们在讨论方志的本质属性时,我

^① 陈桥驿:《〈中国方志五十年史事录〉序》,《中国地方志》2003年第2期。